附件1：

鄂尔多斯市中医医院院长职位说明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鄂尔多斯市中医医院 |
| 选聘职位 | 院长 |
| 职位职责 | 院长对院党委负责，院长实行年薪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 1.公立医院的人事管理权、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权、副职推荐权、中层干部聘用权、内部分配权和年度预算执行权等经营自主权；  2.对医院的日常管理、资产运作和医疗行为等负有管理责任；  3.确保医院严格执行国家医疗管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制度、规范和标准，承担社会责任；  4.其他依据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中医医院章程规定和医院党委决定由院长行使的职权。 |